

证券代码：835952

证券简称：希尔电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二) 审议《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三) 审议《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四) 审议《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五) 审议《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 审议《关于提名张小琪等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名张小琪、邓华鲜、邓鹏、赵华、郑荐予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开始计算。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且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 审议《关于提名何轶等人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名何轶、万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之日起开始计算。

以上监事候选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且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8年08月31日0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铃 联系电话：0833-2508077

电子邮箱：share@share-leshan.com.cn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